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重續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採納本計劃公告，本計劃原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

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為本計劃重續。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將本計畫重續十年，自2025年7月24日起生效，為期10年。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計劃規則所載的主要條款及條文將保持不變，並於2035年7月23日前繼續保持有效。此次重續確保了本計劃的延續性，使本集團的僱員將有權繼續參與本計劃。本計劃的目的為 (i)肯定本集團的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數在整個計劃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本計劃不構成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股份計劃，因此，重續本計劃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採納本計劃公告，本計劃原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

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為本計劃重續。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將本計畫重續十年，自2025年7月24日起生效，為期10年。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計劃規則所載的主要條款及條文將保持不變，並於2035年7月23日前繼續保持有效。此次重續確保了本計劃的延續性，使本集團的僱員將有權繼續參與本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

本計劃的目標是(i)肯定本集團的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持續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重續日期起計為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購買股份及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就執行本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應依據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僱員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根據本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限制及計劃上限)，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

授出獎勵股份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決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僱員為本集團帶來的表現；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
- (c)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以及應通知受託人及該獲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的獲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的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表獲選僱員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僱員，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移至該獲選僱員。

倘董事會在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未有收到獲選僱員發出的所需轉讓文件以進行轉讓，原應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應自動被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僱員而言，相關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向獲選僱員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取消獲選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已不再為僱員，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為破產，又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則授予該獲選僱員的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 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 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本計劃之修改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計劃規則項下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終止

本計劃應於：(i)重續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僱員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計劃不構成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股份計劃，因此，重續本計劃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4,015,000股獎勵股份（已計及本公司自採納本計劃起所實行之股份派發）為本計劃中尚未行使之股份。該等獎勵股份會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授予獲選僱員。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5年7月24日，即本公司為建立本計劃採納本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如果文意允許，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本計劃的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授予資金」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及/或本計劃允許的其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任何個人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須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續日期」	指	2025 年 7 月 24 日，即本公司重續本計劃的日期，為期 10 年；
「現金餘額」	指	信託基金之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授予資金或當中任何餘額；(ii)信託持有股份所帶來的任何現金收益或股息；(iii)將產生自或與根據信託持有股份有關的非現金分派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出售所帶來的其他現金收益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全部利息或收益)；
「本計劃」	指	憑藉本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計劃規則」	指	有關本計劃不時修訂的規則；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選出可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的信託契據(其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以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利益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受託人運用現金餘額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益(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股份及本公司宣派的以股代息)就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 (b) 任何現金餘額； (c) 任何將會或尚未依據本計劃條款歸屬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d) 不時等同於前述(a)、(b)及(c)項的全部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由重續日期開始及於以下結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a) 重續日期開始起計滿十週年之日；或 (b) 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的日期；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新增或更換的受託人(即在信託契約中將予宣稱設立信託當時的

建議信託人或信託人)；及

「歸屬日期」指 有關獲選僱員，按照本計劃條款歸屬於該獲選僱員有權享有獎勵股份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 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